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四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五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一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舉行委員會議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刊訊】司法院有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已屆十七年，由於時代進步，觀念更新，現行法之規定與現實情況，每有未能適應之處。其間雖經小部分修正，惟就有關少年保護制度，仍循舊貫，未作任何變更，致各界屢有修法之建議。爲因應事實需要，該院乃於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汪副院長道淵主持。

會中依該院第二廳在七十六年邀集一、二審承辦少年案件庭推共三十人舉行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完成之修正草案，及函各大學學校、律師公會、民間團體與各級法院徵詢修法意見，所彙整完成之「各方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初稿所提意見」暨該廳對於各方所提意見之研究意見，逐條加以討論。出席委員，均本於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義，提出妥適之修法意見，期使該法更臻完善，以造福少年。

據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現已討論到第二十二條，其第一條開宗明義修正爲「爲保護少年，培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其安全福祉，特制定本法。」已可預見本法將來完成立法後，對於少年之保護及其身心之矯正、培育，均將發揮積極性之功能。

辦理經管國有土地清查

高等法院舉行講習會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十月廿二日起召集該院暨所屬法院經管不動產之總務及會計人員，在司法大廈三樓該院大禮堂舉行講習會，並邀請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參加。

據悉，本次講習會爲期三天，於十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卅分舉行始業式，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葛院長義才於致詞中表示：財政部爲全面清查坐落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國有公用土地資料，經行政院核定「國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依據上開清查計畫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訂定「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一種，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司法院函知高院應切實按上開清查作業要點一種，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高院組營建委員會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有鑑於該院法庭大廈中央空調及其他多項重大工程即將展開招標、營建等工作，及期使往後各項營繕工程均能順利進行，特組成工程營建委員會。

據悉，該院工程營建委員會係經常性組織，由葛院長義才指定尤庭長豐彥擔任召集人，並由兼書記官長王淇梓、會計主任蔡西璋、人㈡室副主任張雲卿及技士林祺振等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該院表示，自工程營建委員會成立後，凡院內各項工程之規劃、招標、發包、訂約乃至施工中之監督、完工後之驗收等事宜均由委員會協助爲之，務期集思廣益，使各項工程均能在計畫下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之目標。

依法行政與行政爭訟

民主政治即是法治政治，政府機關之一切施政與作爲，均以法律之規定爲依歸，因法律乃全民心意的體現，凡人民之權利，由法律予以規定，行政機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剝奪人民之權利，非依法律，亦不得漫課或增加人民之義務，所謂「依法行政」，實爲實現法治的重要課題。

「依法行政」，既是法治國家的重要課題，惟以國家行政權範圍之廣泛，行政規章之繁雜，而執行行政機關職權之工作人員，又並非全智全能之人，則於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時，難免間有違反法規或妨碍公益，以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事發生，此種違失，雖可恃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加以糾正，然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有時囿於主觀，難期周全，倘無客觀糾正之管道，則法規尊嚴，不能維護，人民權利，失所保障，所謂民主法治，亦將徒托空言。因此之故，世界多數國家，對於行政處分均有行政爭訟制度之設置；蓋實行民主，必須厲行法治；而厲行法治，必須貫澈依法行政；行政爭訟制度，即是以確保行政機關合法行使其職權，而實現法治之目標。

依我國現制，行政爭訟分訴願及行政訴訟兩階段。前者，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再訴願，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自身，審查該處分之當否，並爲一定決定之制度。此一規定，性質上乃屬行政司法制度，由行政機關自行審查，後者，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時，請求行政法院，審查原處分或原決定之適法與否，而爲一定裁判之制度，其性質乃由司法機關依據法律行使司法審查權，以落實法治之基礎。

我國自民國三年實施行政訴訟制度以來，已粗具規模，惟現代國家，職能擴張，行政權範圍日益龐大，而民主法治之觀念，亦已逐漸深入人心，個人權益保障，更求迫切。因之，行政訴訟案件，日益增加，於此情勢，除本社日前籲請有關機關積極致力健全行政訴訟制度，確保人民合法權益外，在如何疏減訟源，落實法治，實非加强「依法行政」之措施不爲功，而其着手，則應加强法律教育，使政府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都能知法、守法、崇法，養成守秩序、尊法紀之良好習慣，蔚成風氣，果能如此，不唯行政爭訟可見減少，即民刑事件亦可期於無訟。朝野上下，守法崇德，當爲今後國家社會之所亟期也。

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合保證金減半規定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陳象生因請求發還保證金事件，不服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判字第一四〇〇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緣原告參加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第十一選舉區（臺南縣）候選人登記時，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嗣因選舉結果，得票數不足法定票數，被告機關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未予發還該保證金，原告不服，應全額繳納，前二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監察委員候選人登記時，經繳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應繳納之保證金六萬元，嗣因選舉結果，原告所得票數不足前開法條第三項所定票數半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前二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監察委員候選人登記時，經繳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應繳納之保證金六萬元，嗣因選舉結果，原告所得票數不足前開法條第三項所定票數半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

本件原告參加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第十一選舉區（臺南縣）候選人登記時，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嗣因選舉結果，原告所得票數不足法定票數半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前二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監察委員候選人登記時，經繳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應繳納之保證金六萬元，嗣因選舉結果，原告所得票數不足前開法條第三項所定票數半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

行政法院成立第四法庭

【本刊訊】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行政訴訟案件年有增加，行政法院爲確保當事人權益，減輕評事負荷，自本（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立第四庭，由黃評事鏡清擔任審判長、廖評事政雄、林評事敬修及調辦事鍾法官耀光爲庭員。廖評事政雄及林評事敬修並於該日報到任事，受到全體同仁之熱烈歡迎。今後行政訴訟案件之結案必將妥而更速，以符社會之期望。

使各單位之不動產查計畫及作業要點，於八十一年四月三日前辦理清查完畢。復函飭高院定期辦理國有土地清查作業講習會，並邀集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等院屬一級機關（含金門地院）主辦不動產管理人員列席參加，由國有財產局等主管業務人員到此講習，俾實地清查實習等課程教材，再由學有專精之該局主管人員，詳加講授解說，相信對往後之工作必大有助益。

此次參加講習人員計有五十四人，學習情緒極爲高昂，均認此次講習深具意義，過程順利成功。

法規動態通報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行政〇四一〇九一〇七）	修正	內政部	79、6、27 臺(79)內地字第八〇〇六二〇號令	
〃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行政〇四一一一〇三）	〃	〃	79、6、29 臺(79)內人字第八一四六三一號令	
〃	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行政〇四一一一九〇）	〃	〃	79、6、18 臺(79)內警字第七九四九七二號令	
國防部	陸海空軍人員分類規則（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〇）	〃	國防部	79、6、11 (79)伸信字三二五四號令	
〃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行政〇六一〇六一〇六）	〃	行政院	79、6、27 臺(79)防字第一六六二二號令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行政〇八一一二一〇四）	〃	教育部	79、6、13 臺(79)參字第二七三二五號令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行政一〇一一〇七一〇五）	〃	經濟部	79、6、22 經(79)技〇二八九三二號令	
財政部	財政部處務規程（行政〇七一〇二一〇八）	〃	財政部	79、6、5 臺財人字第七九〇一六七五五四號令	
〃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七七）	〃	〃	79、6、12 臺財稅字第七九〇六五五八四二號令	
〃	役男體位區分標準（行政〇六一〇六一二〇）	〃	國防部	79、6、11 (79)伸信字三二五九號令	修正附件一、「役男體位區分標準表」
內政部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行政一一一一二一〇三）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八號令	
內政部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行政一一五一一二）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警字第七九四六九號令	
內政部	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行政一一五一〇五一一二）	〃	行政院新聞局	79、6、8 (79)銘影二字第〇七三九八號令	
內政部	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行政一一〇一一一三一）	〃	經濟部	79、6、25 經(79)貿字第〇二九〇三九號令	
內政部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行政一一〇一一一一）	〃	經濟部	79、6、6 經(79)商字第〇二一七五一號令	
內政部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行政一一〇一〇九一〇八）	〃	經濟部	79、6、29 經(79)中標〇二九九二〇號令	
交通部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行政一一一一〇五一二四）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八號令	
內政部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行政一一一一二一〇三）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警字第七九四六九號令	
交通部	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行政一一五一一二）	〃	行政院新聞局	79、6、8 (79)銘影二字第〇七三九八號令	
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政一一一一〇五一一八）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七號令	
內政部	〃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三七四號令	
內政部	〃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〇六號令	
內政部	〃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警字第七九四八一四號令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九號令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九號令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79、6、15 交路發字七九一九號令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新增有謎信函、得簡函、公文函、契約書等文件，並提供雷射印表功能。
連絡電話：（〇二）三三一二七五一七（總機）